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60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蘇奕滔

被　　告　許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參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大仁東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聖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1,440元（零件37,415元、工資34,02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距，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著有規定。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系爭事故調查資料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本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1月出廠（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26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30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7415÷(5+1)≒62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1/5×（2+7/12）≒1610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21306】，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4025元，合計5533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5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八、本件原定於112年7月27日宣判，因適逢颱風，7月27日、28日放假，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2年7月31日宣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